

#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

广工商大〔2020〕11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改革 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现将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

2020年10月16日



#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改革理论与实践

## 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的管理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统筹项目的设计、发布、评审、检查和结项。项目负责人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和具体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申报面向学校所有部门以及个人（含教师、研究人员、管理人员）。

**第四条** 项目为校级课题，立项后两年内完成。根据研究项目类型，每季度或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，有效推进研究与建设。立项后一年开展中期检查。项目实行总量控制、动态管理、定期评价、期满考核。

### 第二章 职责分工

**第五条** 学校负责总体规划、项目发布、组织评审、定期检查、评审鉴定、经费支持等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项目设计、评审组织、过程监管、绩效管理；

- (二) 统筹安排项目资金;
- (三) 组建项目咨询专家委员会(简称“专委会”);
- (四) 审定项目;
- (五) 对项目研究与建设成果进行评价。

学校成立专门机构,承担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专委会由相关专家组成,主要承担以下工作:

- (一) 评审项目申报书,并决定是否立项;
- (二) 为项目的研究与建设提供咨询与指导;
- (三) 对项目的研究和建设过程进行监管;
- (四) 对项目成果进行鉴定和评价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负责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 编制报送项目的申报书;
- (二) 获得立项后严格按照申报书的方案开展研究和建设;
- (三) 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;
- (四) 完成项目绩效目标,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报告,并接受监控、审计和评价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遴选

**第八条** 项目遴选坚持质量为先、改革导向、实践应用与理论研究相结合。对试点改革思路清晰、研究和建设任务明确具体、

改革突破点新颖独特、研究与建设绩效明显可见的项目予以倾斜支持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包括规划项目和专项项目。规划项目面向全校公开遴选，分为重点、一般和青年三类，申报对象为个人。

专项项目为学校迫切需要立项研究和建设的项目。根据实际需要，以委托、招标、校内外联合研究等方式予以立项。申报对象一般为部门，部门正职或全面主持工作副职为负责人，或是校领导牵头组建的团队，或是其他特殊情况。原则上相关人员或部门承接专项项目不超过一项，特殊情况的需经校长同意批准，但不得超过两项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申报应具备的条件。

（一）申请人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项目研究和建设工作的能力，为我校在岗在编专职人员。

（二）申请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项规划项目（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）。

（三）重点项目要求申请人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。申报青年项目要求申请人年龄为 30 岁（含）以下。

（四）专项项目的负责人为校领导、部门正职或全面主持工作副职。被确认为专项项目负责人的，不再申报规划项目。校领

导不作为专项项目（委托类、招标类）、规划项目（重点、一般、青年）的组成成员（含顾问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规划项目遴选包括个人申报、学校遴选确定两个环节。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个人自愿申报，按要求填写申报书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相关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遴选确定。学校委托专委会开展项目遴选。专委会根据遴选标准进行评价，确定项目推荐名单。学校对推荐结果进行审核并公布结果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项项目的遴选参照第十一条执行。

####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负责人按照申报书实施研究与建设，原则上不作调整。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，须向学校申请并有合理理由，经同意后执行。不履行变更手续的，不予办理结项。

**第十四条** 研究与建设周期结束，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，专委会对项目绩效和成果进行鉴定和评价，学校对结果进行审核并公布结果。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（研究与建设报告）、咨询报告、政策文本、标准规范、工作方案、改革工作

报告、平台与机制建设、课程、实践案例、教材、专利、专著、公开发表的论文（含在我校学报发表的论文）等。

其中，研究报告（研究与建设报告）、咨询报告为所有项目结项鉴定必须提供的材料。研究报告（研究与建设报告）不少于1.5万字（其中，委托类、招标类、规划类重点项目不少于2万字），咨询报告为3-4千字。专项项目坚持实践导向，成果一般为实践成果；规划项目申请结项需公开发表论文1篇，其中重点项目需在国内正式期刊公开发表1篇论文，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在我校学报上发表1篇论文视为公开发表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申请结项鉴定须提交下列材料：项目申请书复印件、中期检查报告书、结题报告书、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、成果被决策部门采纳或在应用推广情况介绍等。

**第十七条** 有下列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限期整改、中止项目等处理：

（一）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研究与建设；

（二）擅自调整申报书的研究与建设内容；

（三）编报虚假预算，套取资金或经费使用不符合学校财务制度规定；

（四）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。

**第十八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给予撤项处理：

(一)因各种特殊情况造成负责人失去研究条件和能力的项目;

(二)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、研究与建设方向与内容,造成研究成果不符合结项要求的项目;

(三)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研究与建设任务的项目。

**第十九条** 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审批制。项目经费实行分期拨付。获得立项拨付项目经费的 30%;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项目经费的 50%;项目结项通过后拨付剩余的 20%。项目经费专款专用,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。项目费用包括资料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、公务接待用餐费、印刷费等。咨询费、劳务费、公务接待用餐费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 20%。经费使用和报销根据学校财务处管理规定执行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由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院、科技处负责解释。